

## 臺中市政府第 75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一、由於「蘇拉」颱風日降雨量超過百年防洪標準，造成了本市部分地區淹水的情形，非常感謝同仁在颱風肆虐期間全力以赴，將災害降到最低，包括建設局清理道路排水及固定傾倒樹木等工作都非常辛苦，而且也馬不停蹄地勘察各地淹水情形，掌握最新淹水資訊，都發局對於西屯區由眷村改建的皇城園邸，發生人行道花臺塌陷的問題，也主動鋪設帆布又填補廢棄土以善盡保護市民責任，另外，水利局及消防局更是在風災期間全面警戒，擔負起防洪治水的重要責任，對於同仁的用心與努力，在此表達誠摯謝意。由於全球氣候變遷，近日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地也都陸續有水、旱災發生，消防局及水利局等災害防治的主政機關應適切向中央主管氣象機關提出建議，重新審慎思考新時代防洪治水問題，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另外，颱風雖已離去，但接下來的重建工作同樣重要，除了公共設施的修復工作之外，部分民宅因風災受損而尋求政府協助時，各機關都應展現主動積極的態度，為避免機關因業務權責認定模糊而互相推委之情形發生，我想請消防局做為窗口，統一受理此類案件，於判斷權責單位後再移請相關業務機關主政，以維護市民權益。（**辦理機關：建設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二、「蘇拉」颱風同時造成本市農業損害，因此，上週末本人已先至大肚、龍井、大甲區關心西瓜及芋頭的受損情形，除了請農業局全力協助該地農損補助之外，也請農業局與農地出租機關河川局加速協調，盼能因應農民期望允許挖土機到河床上翻土以利復耕，並照顧農民生計。另外，目前農業局已全面展開各地農損情形調查，以作為向中央申請補助依據，除感謝各區公所協助查報之外，無論是經由農會或由 1999 通報，都請農業局負起責任，作為主政窗口，全力協助農民渡過難關。另外，本人上週末原本排

定至梨山勘災，但因氣候不穩定，為考量隨行同仁安全而取消行程，但近期內只要路況好轉，仍會擇期上梨山，表達對梨山農民的關心。至於農業局今天送給各位，由霧峰農會酒莊生產，蟬聯德國國際烈酒評鑑金質獎的「初霧燒酌」酒品及本市的高接梨，感謝農業局蔡局長對於協助農民行銷農特產品的不遺餘力，但是天下沒有白送的樣品，請各位要盡力協助行銷，例如，建議經濟發展局可以將霧峰清酒推薦給本市的日本料理店，如果能獲青睞，相信對於霧峰農會的酒品行銷一定有所助益，並達到照顧本市農民的目的。（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

三、另外，媒體近來批評市府內部互推責任，記得早在五年前，我就要求各機關，只要民眾打電話到市府，接到電話的同仁不能以非屬業管機關，而請民眾改撥至其他局處，因為，市政府是一體的，民眾只要打電話給市政府，就是我們的責任，第一個接到電話的同仁就要儘速於3天內找到業管機關並據以回覆民眾。合併後的第一年，由於尚屬磨合期間，偶爾還會有讓民眾觀感不佳的推委情形發生，但今年上半年，此情形已不復見，可見大家都能依本人要求行事，然而上個月卻又發生了兩起中央與地方互推責任的新聞報導，一則為清水區海尾大排匣門未及時關閉造成水災，中央農田水利會與本府水利局權責未明的事件。另一則是太平區塔湖農路林班地鐵橋修繕問題，引來媒體對於林務局、水保局及市政府水利局互踢皮球的批評，我認為中央與地方互相推委的情形，對政府的形象同樣是一大傷害，我已要求調查，如果最後是市府的責任，本人一定予以究責，反之，如果是中央的責任歸屬，本人也一定要求中央機關的首長對失職同仁予以議處，才符合民眾的期待。（辦理機關：水利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四、有關環保局提送「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內容部分，本人尊重環保局的專業，但文字出現了一些錯誤，應該檢討，雖然環保局解釋係由於時間緊迫而發生的疏失，但不能以此作為犯錯的理由，本人一直以來不斷強調，提送到市政會議審查的法案不能有錯，一旦發生錯誤，即使只是一個錯字，送到議會都會被質疑市政府不夠用心，而且也都會變成是市長的責任，因此，未來類此因時間緊迫而捨法規程序改走閱覽程序的案件，至少也要持會法制局作文字上的檢視，以避免類似錯誤發生。另外，提到市政會議的法規務求慎重，教育局今天提送的「臺中市加

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草案，未與原民會溝通協調，顯然法規制定時，考量得不夠周延；另外，「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書，資料未登載「主辦會計」及「負責人」姓名，顯有疏漏，此兩案皆退回教育局重新檢討，也藉此讓承辦同仁從中記取教訓。（辦理機關：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法制局、原民會、本府各機關）

五、日前梧棲漁港由於臺中港外海漂進大量漂流木及垃圾，嚴重影響上百艘漁船出海，多達數萬噸的堆積物，數量實在太過龐大，原本預計7天才能清理完畢，但在農業局及梧棲區漁會的合作及努力下，配合中央海巡署的協助，第一天就將航道清理出來，讓漁船可以安心出海作業，到第3天就將垃圾清理完成，非常感謝同仁的積極與用心，至於清出的大量漂流木，是否還有殘存的價值，可否送至「寶之林」資源回收再利用，也請環保局加以評估。（辦理機關：農業局、環境保護局）

六、依據原民會林主委「原來我家在這裡-101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歲時祭系列活動」專案報告，臺中市的原住民由合併前的27,808人增加為現在的29,270人，增加了1,462人，約成長5%，增幅遠高於本市的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我認為這是很值得高興的事，由於我們重視原住民的照顧與福利措施，因此，我相信原民會未來的工作會有越來越重的趨勢，而不論是原住民或是客家旅群，都有其特殊的地位與價值，如果有需要各機關協助之處，也請各機關多協助原民會及客委會，而有需要進行跨局處行政資源協調時，也可商請秘書長或參事來主持會議，讓原住民及客家文化的發揚更加精彩。（辦理機關：原民會、客委會、本府各機關）

七、依水利局劉局長「蘇拉颱風災情檢討報告」，我們知道此次淹水主要在市區及海線地區，由於降雨量已超過百年防洪標準，而導致內水排放不易、既有排水道無法負荷排雨量等情形，因此，水利局未來將透過增加開闢滯洪設施及施作大型分洪道等方式，來減少水患發生。在座許多相關地區的區長對於水利局的報告表示十分認同，並且認為是一針見血的精闢分析，尤其對於海線地區的淹水情形的整治，更突顯興建「南山截水溝」的重要性，依據水利局長的報告，興建南山截水溝所需經費約49億元，由於土地徵收問題遲未解決致使工程延宕了40年仍未實現，為因應民眾的期待，

在此請水利局以專案方式優先處理「南山截水溝」，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另外，針對此次風災，相關區公所也提出了許多的治水建議及期許，為了讓各區的意見都能得到討論，我想請秘書長在本週五前召開專案會議，並請各機關及區公所都能將建議以書面的方式在週三前送交水利局，藉由各機關在災後的檢討，從中學習改進，相信對於本市治水能力的提升，一定有很大的助益。(辦理機關:水利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八、有關消防局廖局長報告，昨日清晨由於太平山區瞬間下起暴雨造成溪水暴漲，共發生 3 起沙洲受困案件，有 3 人遭溪水沖走，已救起 1 人，另外 2 人還在搜尋，對於這起憾事，我要請消防局發布消息，提醒民眾在颱風過境前後都不能掉以輕心，由於颱風過後的溪水相當混濁且湍急，溪流相當不穩定，呼籲民眾切勿在這期間，冒險前往溪邊戲水或是從事釣魚等活動。(辦理機關:消防局)

九、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101 年度編有 10 億 7,000 萬元的災害準備金，但截至七月底止已動支 6 億 4,000 萬元，其中 4 億元是建設局及水利局的搶救搶險開口契約，目前所剩的 4 億餘元，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也請掌握時效，對於蘇拉颱風所需的災後復建經費，也請依規定程序查報勘查，送財政局依規提送中央申請補助。(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7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1 年 8 月 6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坐落本市清水區銀聯段1803-2地號等9筆市有土地提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移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教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本案退回請教育局與原住民會妥為研酌，俟法案周延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03	教育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並送臺中市議會備查。
04	教育局	檢陳「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書等各1份，敬請審議。	本案退回，俟決算書內容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05	都市發展局	檢陳制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移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06	環境保護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1份，敬請 審議。	本案部分文字請法制局協助修正後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都市發展局	為內政部核定本府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提案補助經費，不足原編定預算計2,085.9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墊02	都市發展局	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文化局	為文化部補助「臺中文創『二十三』文創擘劃--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育成輔導與推動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建設局	為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經費7,969萬3千元整，擬提請墊付並於102年預算歸墊轉正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5	經濟發展局	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101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新臺幣6,090萬元及「101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新臺幣370萬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